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天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3. 2016 年度拟派股息及派西

#### 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 2016 年度拟派大款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没有新增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符合相关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第 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 HENG LAW FIRM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20,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868,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罗会远:

冯致:

马佳敏: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